# 采购需求书

| | 类别 | 内容 |
|---|---|---|
| 1 | 名称 | 南水镇森林防火基础建设项目-西沙滩及牛鼻孔山森林防火通道建设工程（三期）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
| 2 | 项目业主情况 | 项目业主：珠海联港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br>联系电话：0756-7610861<br>联系人：汪工 |
| 3 | 中介服务名称 | 南水镇森林防火基础建设项目-西沙滩及牛鼻孔山森林防火通道建设工程（三期）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
| 4 |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 投标人具有工程造价咨询 |
| 5 | 服务内容和服务要求 | 1.项目概况：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在南水镇牛鼻孔山新建约3.8公里山中登山防火道路、在高栏山新建约5.8公里山中登山防火道路以加强山体纵深巡查与阻隔能力，并系统配套消防与急救设施以及标识系统等，为巡林人员提供全面的应急保障服务。<br>2.本次招标内容：本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等。<br>3.工期要求：符合甲方进度需求。<br>4.质量要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珠海市现行行 |

| | | |
|---|---|---|
| | | 业规定。 |
| 6 |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 珠海市金湾区。 |
| 7 |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 1.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br>2.报价方式：报下浮率。<br>3.计价标准：招标控制价10.59万元，报下浮率，**下浮率区间为2%-5%**，包含本次服务的全部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风险包干费、税金、利润、专家评审费等一切费用。服务金额已综合考虑成果编制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服务承诺、额外服务费及不可预见风险等费用。 |
| 8 | 服务时间 | 以合同约定为准。 |
| 9 | 验收 | 1.验收时间：以合同约定为准。<br>2.验收程序：以合同约定为准。<br>3.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br>4.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以合同约定为准。 |
| 10 | 结算方式 | **1.** 最终造价咨询服务费结算价=按标准收费计算出的造价咨询服务费**×（1-下浮率）**＋合同约定可调整款(如有)。(按标准收费计算出的造价咨询服务费指经招标人确认的以财政部门审定的建安工程预算价(不含暂列金额)为收费基数，根据《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号)》收费标准(以下简称“收费标准”) |

| | | |
|---|---|---|
| | | 第3条清单计价法及第5条工程结算审核基本收费计算两项计算的费用之和)。最终的造价咨询费以相关部门审核为准（如财审有规定审核二类费用，最终以财审审核为准）。<br>2.费用支付方式：<br>2.1本造价咨询项目不付预付款，咨询人完成预算编制，并经财审部门批复后，申请支付至完成部分（即按已完成并经财审部门核定的预算价（不含暂列金额）为基数；按收费标准中第3条（清单计价法）、第5条（结算审核基本收费）两项计算的费用之和乘以（1-下浮率%））的60%造价咨询费；<br>2.2工程竣工验收且完成施工过程的设计变更费用编制，申请支付至相应工程（即按已完成并经财审部门核定的预算价（不含暂列金额）为基数；按收费标准中第3条（清单计价法）、第5条（结算审核基本收费）两项计算的费用之和乘以（1-下浮率%））的70%造价咨询费；<br>2.3完成一审结算，申请支付至相应工程（即按已完成并经财审部门核定的预算价（不含暂列金额）为基数；按收费标准中第3条（清单计价法）、第5条（结算审核基本收费）两项计算的费用之和乘以（1-下浮率%））的80%造价咨询费；<br>2.4全部咨询工作结束及财审部门完成咨询费结算 |

| | | |
|---|---|---|
| | | 审核后，申请支付至结算价的100%；<br>2.5每次申请进度款时，咨询人需提前到委托人财务部缴清项目罚款和违约金（如有）。<br>3.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具体内容以合同约定为准。 |
| 11 | 违约责任 | 以合同约定为准。 |
| 12 |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br>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
| 13 | 响应文件组成 | 1.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扫描件；<br>2.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注册证书、身份证扫描件及社保证明（近1个月）；<br>3.简单技术方案（不超过10页）；<br>4.类似业绩（不超过三项，提供合同关键页及中选通知书）；<br>5.所有资料均加盖公章。 |